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伦古女士(副主席).....(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894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4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8/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七章和第九章。

2. **Silva Walker 女士**(古巴)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古巴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其目的应是在使用辅助手段方面建立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中的一些笼统表述表示关切。特别是，如果委员会能够详细说明结论草案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c)分段中提出的“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类别中包括哪些内容，将会是有益的。

3. 古巴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3中提出的评估辅助手段的一般标准存在问题。此外，该结论草案没有确定这些标准之间是否应该有等级关系，也没有确定当相同或不同类别的两种手段之间出现矛盾时该怎么办。在这个问题上，该国代表团认为，各国接受的程度应优先。

4.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国在争端中先前作出的承认或不承认辅助手段的声明，应按对待国际条约的同样方式看待。但是，古巴不能接受以国家的单方面政治决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手段。

5. 该国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关于该专题的书面评论。

6. 话题转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应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指南草案形式暂时通过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评估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该国代表团主张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与以往工作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术语和实质内容方面，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而言，这方面的国家实践既少而各不相同；它取决于具体情况，并以所涉

各方的政治利益为特征。缺乏可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性贡献的国家和国际法院和法庭所作的决定，这也对确立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立场构成挑战。因此，该国代表团建议，应根据每种具体类型的继承仔细审查责任问题。

7. 古巴同意可制定一项适用于国家继承的基本一般指南，使得除特定情况外，国家责任不会自动转移给继承国。最后，古巴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一专题指南草案的形式。

8.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拟订与委员会在涉及国际法渊源的其他专题及相关问题方面的实践相符的结论草案。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即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为出发点，澄清辅助手段的作用。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760)中提到的建议，即应将多语种文献目录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9. 关于结论草案1，该国代表团支持提出的案文，其中规定了结论草案的范围。该国代表团认为，西班牙文中的“auxiliar”一词与《规约》的西班牙文本中使用的措辞一致，英文中的“subsidiary”一词分明确了所讨论的手段的辅助作用。

10. 结论草案2是对《规约》规定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类别的重要更新。“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一词比《规约》中使用的“司法决定”一词更广泛，因为如评注第(6)段所示，它可以包括法院作出的最后判决、咨询意见和其他中间裁决，如国际法院发布的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决。此外，结论草案提到“学说”类别，但没有提到《规约》中关于法学家资格的限定语，因为这是一个具有历史和地理意义的概念，结论草案强调了研究的质量，无论是出版物、视听材料还是其他形式。该国代表团将会特别关注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草案的制定，并强调在制作和传播学说方面促进更多的区域、语言和性别多样性的重要性。

11. 该国代表团认为，在结论草案(c)分段中增加一类辅助手段是一项恰当的创新，因为这就有可能发现除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和学说之外的其他手段。委员会在其关于其他专题的工作中已经分析了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工作。这一讨论应继续下去，同时考虑到每个特定机构的工作、其所包括的国家数目、其任务规定，以及其提出的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性质并最终被有关条约缔约国接受。关于结论草案 3，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如评注所示，其中所载的辅助手段的评估标准是说明性而非强制性的。该国代表团认为评估标准有助于确定这方面的方法。
12.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 (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墨西哥高度重视作为辅助手段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墨西哥最高法院甚至判定，在采用利人原则时，源于美洲人权法院根据对《美洲人权公约》的解释所作判例的标准具有约束力；这包括墨西哥不是当事方的案件。
13. 话题转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该国代表团注意到设立了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并表示支持该工作组继续分析前进方向的备选方案，以期完成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这项工作是以国际法的既定原则为基础的，并且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是一致的。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的最后形式持灵活态度。
14. **Peñaranda 先生**(菲律宾)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并提及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他说，该国代表团注意到结论草案 1 (范围)载有“使用辅助手段”一语而不是表明“将使用”辅助手段或提及“使用辅助手段的方式”。这一措辞选择强调《国际法院规约》实际上并没有规定法院有义务适用辅助手段。该国代表团还注意到该结论草案评注中所述的“确定”的两种含义：“确定”作为一个名词意味着“查明”，仅限于查明现行法律这个意义上的确定，而动词“确定”可能意味着决定或阐明法律。
15. 关于结论草案 2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该国代表团同意在(a)分段中使用“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一词，而不是《规约》中使用的“司法决定”一词，这样该结论草案将涵盖各种机构作出的更广泛的决定。其他类型的裁决机构和国家设立的条约机构的决定的确可能具有作为辅助手段的价值。该国代表团还支持评注中提出的立场，即“法院和法庭”既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也包括各国的法院，有时称为国内法院。关于(b)分段，该国代表团可以同意使用“学说”一词，而不使用《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使用的“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一语，因为这种提法被认为是精英主义的，过于注重个人作为作者的地位，而不是个人作品的质量。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注意到，结论草案 3 载有评估辅助手段的相关一般标准。就学说而言，论证的质量应比作者的声誉更重要。重视所显示的专门知识，而不是某个人的名望或头衔，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特别是在促进来源多样性方面。
16. 在评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重要程度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其代表性程度、论证质量、所涉人员的专门知识、所涉人员之间的一致程度、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程度，以及酌情考虑到赋予所涉机构的任务。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8/10)中所述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辅助手段的重要性和权威性除其他外取决于法律背景、起草方式、参与起草的个人的专门知识，编写材料的机构的任务以及相关机构内外的一致程度。在结论草案中以及在评估辅助手段时，还应提及代表性的程度。这可包括公平地域分配、法律传统和性别等方面的考虑。
17. 总的来说，关于范围，委员会的工作除了反映决定和学说问题外，还应反映国际法从业人员利用各种补充辅助手段和材料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广泛实践。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观点，即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类别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并支持进一步分析专家机构的工作和国际组织决议的建议。另一方面，该国代表团建议，在将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某些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列为可用来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辅助手段时，应谨慎行事。
18. 他在评论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各点时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关于辅助手段的作用和地位及其与国际法渊源的关系的澄清，并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一致认

为，辅助手段的主要功能是协助确定规则。该国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规约》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辅助手段”一词明确指辅助手段的辅助功能，这证实辅助手段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该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列入一项关于辅助手段作用的结论草案的建议，其中也可以提及使用辅助手段来解释其他来源或确定某些规则的效力和法律后果。一项关于辅助手段与国际法渊源之间关系的结论草案可以提供进一步的澄清。

19.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该国代表团准备考虑一项建议，即在结论草案 4 (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中列入具体适用于各国法院决定的其他标准。在这方面，一个起点可以是适用国际法的国内法院的决定，这些决定可被视为构成辅助手段。关于结论草案 5 (学说)，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观点，即学说缺乏多样性的问题应得到解决。然而，对多样性和代表性的考虑不应以牺牲结论草案 3 所载评估辅助手段的其他标准为代价，包括论证的质量。该国代表团想知道，在结论草案 5 中，对学说类别加上“特别是那些普遍反映来自世界各法律制度和各区域的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的人的一致观点的学说”的限定，这是不会产生限制可用作辅助手段的相关学说范围的效果。

20. 话题转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以期进一步思考前进的方向，并向委员会报告，供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该国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就该专题的未来工作发表意见。

21.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将该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并完全支持任命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他是在委员会内以特别报告员身份发挥领导作用的两名非洲专家之一。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工作是其先前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述国际法渊源方面工作的自然而然的下一步。该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

一次报告(A/CN.4/760)，该报告在科学上严谨而平衡，全面概述了与该专题有关的关键问题。

22. 该国代表团谨对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表示总体支持。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该国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1 (范围)是适当的，因为它符合委员会先前关于《规约》第三十八条和国际法渊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和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结论。

23. 该国代表团欢迎对结论草案 2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进行讨论，并同意前导句和(c)分段的措辞，即指出结论草案中列出的类别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该国代表团还赞扬(a)和(b)分段中使用的措词，其中扩大了《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提到的辅助手段的类别。特别是，委员会在“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这一类别中省略了“司法”这一限定词，从而与其关于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的工作保持一致。结论草案有可能涵盖诸多机构作出的更广泛的一系列决定，对此该国代表团欢迎。同样，通过使用“学说”一词，而不是《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使用的“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一语，委员会遵循了它在关于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的工作中使用的表述方式。此外，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中表达的观点，即“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一语是“一个充满历史和地域色彩的概念，可能被视为精英主义”。

24. 该国代表团支持列入结论草案(c)分段，其中规定辅助手段包括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就这类手段进行的辩论，认为专家机构的工作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应列入这一类，但单方面行为不应列入。关于专家机构的工作，该国代表团支持将公共和私人专家机构的工作包括在内，如国际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授权的机构的工作，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国家的参与而具有不同的质量，有鉴于此，该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探讨这些机构的作用，包括先前曾如何依赖委员会自身的工作来确定国际法的规则。

25. 该国代表团承认结论草案3规定的评估辅助手段的一般标准是有用的，并特别赞成委员会将(a)分段列入，该分段提到用作辅助手段的材料代表性程度。该国代表团希望，这一规定将促进采取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办法来评估辅助手段的重要程度，从而考虑到世界上的各种法律制度和区域的办法，特别是那些代表性通常不足的法律制度和区域的办法。该国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3的评注，其中委员会提醒到，提及这些标准不是强制性的，其使用将取决于使用这些标准时的具体情况，而且需要灵活适用。

26. 该国代表团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4和5的措辞，并将在相应评注提交后再发表更实质性的评论。它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通常参考的学说缺乏多样性所进行的讨论，这种缺乏的结果是将非洲和更大范围的全球南方的学者排除在外。该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评估学说的代表性时在结论草案5中提及性别和语言多样性，这是一个重大进步，性别多样性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这在其历史上尚属首次。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还讨论了是否在结论草案中提及种族多样性，并完全支持在结论草案中提及种族多样性。

27.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其报告(A/78/10)中提到的讨论，即关于委员会是否应在当前专题的背景下审查国际法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有时也被称为不成体系问题，至少是不同法院和法庭发布的司法决定之间可能存在冲突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实践中已经出现：例如，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Tadić* 一案中，就有关国家责任的适当检验的基本相同的法律问题作出了相互矛盾的决定。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认为不成体系问题值得澄清，并赞赏特别报告员邀请各国就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提供投入，以及他关于认真考虑各国意见的承诺。乌干达认为，委员会没有就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开展实质性的工作，然而这一问题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特别是考虑到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激增可能会产生相互冲突的司法决定。如果委员会愿意澄清不成体系问题，委员会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一专题的工作为此提供了一个机会，因为这一专题部分涉及司法决定，似乎在

逻辑上涵盖不同国际法院对同一法律问题作出不同决定的问题。

28. 最后，该国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在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审查非洲国家和非洲的次区域和区域法院和法庭的各种判例以及司法和准司法决定，以及它们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29. **Bhat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识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重要性，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会与其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其他研究保持一致。但是，委员会应考虑到适用于辅助手段的限制，特别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所反映的限制。此外，委员会的工作应严谨、审慎、包容和平衡，并应侧重于分析《规约》第三十八条和广泛的国家实践。

30. 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认为，要审议的最重要问题是，辅助手段是否仅限于司法决定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还是也包括其他的辅助手段，考虑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非详尽性质，以及更重要的是，各国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实践。该国代表团意识到，在辅助手段的某些方面及其与国际法渊源的关系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存在着关于司法决定的性质和地位以及关于学说的作用的辩论。因此，委员会必须帮助使辅助手段的使用具有明确性、可预测性和统一性。该国代表团期待着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关于法学家或公法学家、国家设立或国家授权的机构、私人专家机构以及区域和其他编纂机构的著述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作用。

31. 话题转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提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51)，并说，特别报告员恰当地将重点放在与数个受害继承国或责任继承国有关的问题，并特别强调责任分担问题。该国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的结构调整为四个部分，第一至第四部分的标题分别为：一般规定；对被继承国所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对被继承国

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国际责任的内容。该国代表团还特别注意到载有“有关国家”定义的第 2(e)[(f)]条草案、第 4[6]条草案(对归属没有影响)、第 6[7 之二]条草案(复合行为)和第 8[X]条草案(第二部分的范围)，以及报告附件三所载的第三和第四部分的全部内容。

32. 关于特别报告员就涉及数个国家的持续行为或复合行为问题得出的结论，起草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以及在继承过程中发生复合行为或持续行为的情况下适用停止义务时，与分担责任有关的问题。

33. 该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起草委员会现已修订为指南草案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是辅助性的，应以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为优先。然而，应考虑并强调国家实践的不同地域来源，以明确国家实践与每项条款之间的关系。

34. **George 先生**(塞拉利昂)就“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发言时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从而扩大了本专题的范围，并明确指出，这关系到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

3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指南草案，该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南草案 1 (范围)和指南草案 2 之间的联系，指南草案 2 就“国际组织”、“争端”和“争端解决方法”这些术语的使用作了规定，所有这三个术语都有助于界定该专题的范围。由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其产出将采取指南草案的形式，因此，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不进一步限定“争端”一词的决定。该国代表团指出，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国际组织都可能是各种争端的当事方。然而，它们与私人当事方的争端很可能是源于国内法或具体规定的适用规则。对于涉及国内法的争端，委员会需要审视国际组织的豁免问题，并照顾到人权方面的考虑，特别是受害者需要就所受伤害获得补救这一考虑。

36. 该国代表团注意到，指南草案(a)分段中“国际组织”的定义偏离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各条款中

第 2 条中的定义。虽然该国代表团理解这种偏离的原因，但一致性是委员会应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以减少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国际组织本身是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这一澄清，但认为没有必要具体规定国际组织应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

37. 该国代表团注意到，指南草案中“争端”一词的定义是以常设国际法院在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中的判决所载定义为基础的，并且具有足够的一般性，可以涵盖在国际一级并源于国内法的法律争端，无论是公法性质还是私法性质。但是，如果委员会能够解释为什么该定义只提到在法律上或事实问题上的分歧，而不提及仅为政策上的争端，以及为什么法律争议点虽可能具有政治方面、但这并不使之失去法律性质，这样的解释会是有益的。

38. 该国代表团注意到，“争端解决方法”一词的定义是受《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启发，但排除了该条所载的“自行选择”一词。该国代表团认为，在定义中列入选择要素，并在评注中澄清，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没有选择，这样会有益。该国代表团还认为，虽然该词出现在关于用语的指南草案中，但这不应排除在必要时在指南草案其他地方对其进行更实质性阐明的可能性。

39. 该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56)中所述的打算，即在其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次报告中详细分析有关解决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方面的实践，这些争端主要包括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出现的争端。特别报告员在决定是否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更详细地讨论某些问题时，应以各国对他的第二次报告的答复所表明的需求为指导。

40. 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他说，鉴于该专题属于刑法范畴，条款草案是委员会产出的最适当形式，并将使委员会能够为各国提供解决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实际法律解决办法。可以在不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完整性的情况下这样做。

41.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各条款草案，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方法，即在第 1 条草案(范围)中对海盗和海

上武装抢劫两种罪行加以研讨，并期待委员会在随后的条款草案中进一步限定这些罪行及其地理范围。关于第 2 条草案(海盗行为的定义)，该国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第 1 款所反映的委员会的总体目标，即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零一条所载国际商定的海盗行为定义的完整性，并欢迎在该条草案评注中对关键术语作出透彻解释，以此澄清了委员会对该定义的范围和内容的理解。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将该条草案第 2 款列入的理由，并规定第 1 款应与《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一并解读，该款提及《公约》第八十八至至一百一十五条。

42. 关于第 3 条草案(海上武装抢劫的定义)，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惯例，使用“海上武装抢劫”一词，而不是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25(26)号决议中使用的“武装抢劫船舶”。它还欢迎在该条草案中列入了与海上武装抢劫有关的未完成罪。

43. 话题转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他说，《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被广泛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最权威和最完整的说明。第一项(卯)款指示法院在根据国际法决定国家间争端时，适用“司法决定”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旨在澄清在实践中出现的与该指令有关的各项关键问题这一目的。为了使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产出有用，它必须考虑到自 1945 年以来各国和国际惯例的发展。

44.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该国代表团将结论草案 1 (范围)看作是介绍性的，并认为其内容清楚。在结论草案 2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中，(a)和(b)分段的依据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并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了该款的措辞。委员会使用的表述反映了其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和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使用的表述。关于(b)分段，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使用“学说”一词，省略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使用的“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一语。上述提法的根子在于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它没有反映国际法的现

代特征，且可被视为精英主义。它也没有强调个人工作的科学质量，而是强调个人。

45. 结论草案(c)分段中所列的辅助手段类别，即“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值得研究，并必然包括自 1945 年以来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任何辅助手段，特别是国际组织的某些决议和各国设立的专家机构的工作，例如人权条约机构；私人专家机构，如国际法学会；以及混合或综合机构，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应排除在外，因为这种行为不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46. 关于结论草案 3，该草案涉及对已被视为辅助手段的材料给予的重要程度，将“代表性程度”纳入辅助手段评估标准有助于承认将世界不同法律制度和区域的做法考虑在内的重要性。如果所审议的国际法规则是双边或区域性的，则可以灵活适用这一标准。该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还将审议有关学说在地理、性别、种族和语言方面的代表性这些所关切的问题。委员会还应解决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相互冲突的问题，这是国际法不成体系的一个例子。

47. 该国代表团关注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4 和 5，并期待着通过相应的评注。关于委员会再次要求各国提交关于该专题的书面评论，塞拉利昂已经提交了其国家实践的例子。

48.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并期待委员会下届会议就此作出决定。

49. **Abd Karim 女士**(马来西亚)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说，结论草案 1 (范围)中没有提到“辅助手段”一词的含义。在这方面，如委员会报告(A/78/10)所述，委员会成员们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辅助手段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并强调辅助手段的功能是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鉴于结论草案的目的是更明确地说明辅助手段的使用，该国代表团认为，“辅助手段”一词的含义及其作用需要反映在结论草案中。

50. 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 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b)分段中使用“学说”一词, 而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使用的“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一语。委员会在评注中表示, 它认为《规约》中的这一短语过于强调个人作为作者的地位, 而不是个人工作的科学质量, 但它在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和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使用了这一短语。因此, 该国代表团认为, 结论草案没有反映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意义上的“学说”。此外, 由于结论草案中使用的措辞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学说, 因此在考虑学说是否可被视为辅助手段的一个类别所需要达到的门槛造成不确定性。

51. 结论草案(c)分段规定了一类辅助手段, 包括“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 委员会没有限定这一类手段, 是为了不排除(a)和(b)分段所规定的手段之外还有其他辅助手段的可能性。但是, 这种非详尽无遗的提法似乎过分强调了辅助手段类别的广泛范围。唯一的限定词是, 其他辅助手段应是“通常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手段。不清楚需要通过这种手段提供何种程度和重要性的援助, 才能满足这一限定条件的要求。因此, 委员会应列入更多的限定词, 使之更加明确。此外, 虽然没有限定(c)分段中规定的辅助手段类别, 但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前导句使用了“包括”一词, 意味着还有其他类别的辅助手段。因此, 该国代表团要求澄清, 除了(a)、(b)和(c)分段所述的那些类别的辅助手段之外, 还可能有哪些其他类别的辅助手段。

52. 关于结论草案 3, 该国代表团指出, 其中所列的用于评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六项标准, 将被用作确定结论草案 2 所述辅助材料的相对重要程度的一般因素, 但其意图并非是为了确定某一特定材料是否可被视为辅助手段。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已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即辅助手段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而只是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 因此不清楚衡量辅助手段重要程度的目的是什么。此外, 这些标准是主观性的, 因为它们并非都适用于所有类别的辅助手段。这种主观性可能会导致解释上不一致, 可能损害对惯例所作评估的可靠性, 并可能

导致在不同案件中对辅助手段的重要程度和权威性作出不同的解释。

53.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那些结论草案, 该国代表团的评论是初步性的, 因为没有提供任何相应的评注。结论草案 4 与结论草案 2 重叠, 因为两者都反映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国家法院的决定都包括一类辅助手段。然而, 结论草案 2 将这些决定称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而结论草案 4 将其称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需要澄清“国际法规则”和“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这两个表述之间的区别。结论草案 5(学说)同样也需要澄清, 因其中也包含“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一语。此外, 如委员会报告所反映, 除了学说应反映“来自世界各法律制度和各区域的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的人的一致观点的学说”这一标准外, 一些委员会成员还提出了与结论草案 3 所列标准类似的其他标准, 其中包括论证的质量和实体接受程度。如果委员会能够澄清结论草案 3 和结论草案 5 是否重叠, 将会是有益的。

54. 由于各结论草案是相互关联的, 因此应全文阅读, 以确保所有关切都得到解决。因此, 该国代表团保留在完成全文后就所有结论草案作进一步发言的权利。

55. **Falconi 女士(秘鲁)**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 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各项结论草案将有助于澄清辅助手段的使用及其与国际法渊源的关系。秘鲁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60)中对使用辅助手段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所采取的这种系统性方法。

56.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各项结论草案, 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结论草案 2, 其中列出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的辅助手段并非详尽无遗, 该国代表团承认存在结论草案(c)分段所列的辅助手段类别, 即“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该国代表团承认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学说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所作的宝贵贡献。它还欢迎采取广泛和务实的办法, 将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理解为除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法院外还包括适当决定

机构的决定，而且不仅仅是法院作出的最后判决，而是还包括咨询意见和作为附带程序或中间程序的一部分下达的任何命令。

57.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工作组的建议，即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组建工作组，以继续审议该专题的前进方向。该国代表团相信，工作组在其计划编写的工作文件会权衡所面临的挑战、追求的目标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以期决定适当的前进方向。

58.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须着重于解释和澄清既定规则，而不是提出有争议的且最终可能导致违背国家意愿将国际法律义务强加于各国的新概念。特别是，委员会不应试图将辅助手段提高到次要法律渊源的地位，不应将司法决定视为先例，也不应任意扩大辅助手段的范围。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60)中所载的一些观点引起了若干问题。不过，该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完全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

59.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 (范围)的评注中详细解释了辅助手段的辅助作用——“辅助”或“补充”的意味。它还同意委员会在评注中作出的申明，即虽然司法机构有权适用辅助手段，但它们没有义务这样做。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一项(卯)款中“确定法律规则”一语中的“确定”一词是用来指“识别”，而不是“确立”。这一点需要更明确地反映在评注中，甚至反映在结论草案本身的案文中。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在评注中确认，一般国际法中不存在司法先例原则。这一意见也应纳入结论草案的案文。

60. 关于结论草案 2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的(a)和(b)分段，委员会没有逐字照搬《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中使用的措辞。正如该项结论草案评注中所述，它这样做的理由看来是合理的。然而，如果不首先研究尚待委员会提出的其他结论草案的案文，该国代表团将无法充分评估这一办法。

同样，也很难对结论草案 3 所述评估辅助手段重要程度的标准作出评论。该国代表团不排除这些标准会被不同等地适用于司法决定和学说的可能性。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 和 5 也是如此。该国代表团设想，这些规定将会得到新的结论草案的补充，其中会更详细地阐明使用司法决定和学说的各个方面。否则，其价值是有疑问的。

61. 委员会在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需要纠正实践中明显的对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决定和学说的偏向。出现这种偏向具有可以理解的原因，但从当代的视角来看，这似乎不合时宜，然而很难纠正，部分原因是，在英语世界，辅助手段在确定法律规则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英语世界的法院和作者往往比罗马-日耳曼法律体系中的同行更积极地确定未编纂的法律规则。此外，与其他语文的同类材料相比，英文的司法决定和学说公众更容易理解。委员会应制定标准，确保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述的“各国”的司法决定和学说作为辅助手段使用。委员会还应考虑“各国”一词是否仅适用于学说。该国代表团认为，无论第三十八条的确切措辞如何，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国家司法决定也必须来自“各国”。

62. 委员会还必须审查除司法决定和学说之外是否可能存在其他辅助手段。在对此问题进行审查时，委员会必须采取谨慎和平衡的办法，因为委员会仅仅承认存在这种新的辅助手段，就会大大偏离第三十八条的案文。该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首先详细研究传统的辅助手段，即司法决定和学说，因为随着工作的进展，需要解决的与新的辅助手段有关的问题将变得更加明显。在现阶段，在考虑将国际组织的决定以及专家机构、各类特别代表、报告员和其他此类机制的评论等材料用作辅助手段时，需要特别谨慎。鉴于这些机关和机制同时具有法律和政治职能，委员会需要制定标准，以便能够将这些职能分开。否则，出于政治而非法律考虑的决定就有可能被用作辅助手段。

63.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规定的五年时限，该国代表团建议，如同其他专题一样，委员会应避

免人为地设定最后期限，应注重产出的质量，而不是产出的速度。关于前三项结论草案的评注在篇幅、风格和表述方式方面堪称典范。相比之下，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篇幅过长，其详细程度有时游离了关键思想。该国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将这类报告的篇幅保持在委员会为此类报告所作的规定之内，这样会提高报告的质量和受欢迎度。该国代表团期待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64.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很能说明问题的是，专门为审议该专题的前进方向而设立的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不要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并将对该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该建议是对该国代表团对于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立场的肯定。鉴于相关国家实践的贫乏和缺乏统一性，以及在理论中出现的不同、有时是相互矛盾的解释，目前没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制定国际法规则。现在委员会可以结束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了。

65. **Stellakatos Loverdos 先生**(希腊)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发言时说，希腊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它还欢迎委员会选择结论草案作为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产出形式，因为这符合委员会审议此前相关专题的方法。该国代表团还赞赏特别报告员采用的一贯方法。

66. 关于辅助手段的功能，委员会最好能对辅助手段与存在国际法规则的证据之间的区别作进一步的分析。该国代表团还希望表明其对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建议的关注，该建议请委员会详细说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补充解释资料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之间的区别。

67. 希腊支持结论草案2中采取的办法，其中指出，该结论草案所载的辅助手段类别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然而，该国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a)分段中使用的“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一词应仅包括相关国际文书设立的法院或法庭机构的决定和判决，包括咨询意见和命令，而不包括可能属于(c)分段范围的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决定和判决。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第(6)段中指出，“决定”一词包括国家设立

的条约机构在个人申诉程序中发表的意见。然而，在评注第(15)至(17)段中，条约专家机构的工作似乎被视为“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该国代表团认为后一种选择更合适，并同意结论草案3评注第(14)段所表达的委员会立场，即需要对这些机构的工作进行进一步分析。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如何采用国家法院的决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种采用应谨慎对待，并需要遵守更多的标准或要求。

68. 关于结论草案的(b)分段，希腊尤其注意到，评注中指出，新的材料，包括今后在技术进步的情况下可能形成的材料，可被视为“学说”。这类进展使人们能够前所未有地接触和传播国际法判例和理论，因此制定标准，如结论草案3中提到的标准，用以评估网上传播的理论的有效性和重要程度变得更加重要。

69. 结论草案(c)分段规定了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的广泛类别，对此希腊欢迎在评注中提及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该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手段有助于确定国际法规则；应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70. 该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结论草案3的评注中澄清，结论草案所载评估辅助手段的标准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不过，委员会似宜澄清哪些标准可适用于特定类别的辅助手段，并考虑列入其他标准。

71. **Maeda 先生**(日本)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时说，日本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提到司法决定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时，并非将其作为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例子，而是作为这类手段的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然而，结论草案规定了又一类辅助手段，包括“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日本认为，如果不对第三十八条进行修正，就不能将不属于该条范围的要素添加到辅助手段清单中，并请委员会详细说明上述新增类别包括哪些内容，以及结论草案

及其评注中使用的评估标准。委员会还应进一步讨论评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标准，并详细解释这些标准与所给予的不同辅助手段重要程度之间的关系。

72.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该国代表团回顾，鉴于关于此事项的国家实践有限，委员会工作结果的形式已从条款草案改为指南草案。不过，该国代表团希望，这一结果的形式是该专题的工作组编写的最后报告。今后，委员会侧重的专题应反映各国的需求和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紧要问题。

73.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在提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辅助手段本身可能不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但它们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列入了这些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能时裁定国家间最重大的争端，从而使国际法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方式具有更大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它还将有助于确立在一个缺乏确定性和统一意见的法律理论领域，哪些辅助手段可

有助于确定国际法规则。为了向国际法主体提供充分理解和履行其义务的工具，必须恰当确定什么属于辅助手段的范畴。该国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逐渐发展国际法，因此也欢迎研究第三十八条所指以外的其他类别辅助手段的想法。

74. 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78/10)中反映的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司法决定”类别应包括咨询意见。各国际法庭已认识到，咨询意见，包括没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是按照与决定同样的法律严谨性拟订的，在具体案件中这类意见可对澄清国际法规则的内容发挥重要作用。正如《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所指出，决定只对特定案件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对第三方没有约束力。尽管如此，决定可作为辅助手段的事实一般已得到许多国际法庭的承认。

75.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该国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3所列评估辅助手段的一般标准。鉴于国际社会的不断演变，有必要借助辅助手段，根据当今世事来解释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制定标准将会对各国、国际法庭和国际组织适用和解释国际法规则极有助益。

下午 6 时散会。